

芒市第五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编号：YNLYZB-2026-24

招 标 人：芒市教育体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立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7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申请人须知正文	13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22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9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3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3
三、授权委托书	34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35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36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37
七、信誉情况	37
八、人员配备要求	38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情况	43
十、施工组织方案	45
十一、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46
十二、工期进度计划与措施	47
十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48
十四、周转材料投入与措施	49
十五、智慧工地措施	50
十六、投标承诺书	51
十七、其他材料	53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芒市第五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芒市第五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已由芒市发展和改革局以芒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芒市第五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芒发改字〔2026〕22号）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芒市教育体育局，建设资金来源为2015年进城务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中央奖励资金67%、2025年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奖补中央资金33%，招标人为芒市教育体育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立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芒市第五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芒市第五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

2.2 项目建设地点：芒市第五小学校园内

2.3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风雨篮球场2栋，地上1层钢结构，总建筑面积1350 m²，单栋建筑面积675 m²；新建体育器材室1栋，地上1层钢结构，建筑面积75 m²；新建1块180m环形运动场（内含一块五人制足球场）；新建2块排球场，面积为775 m²；新建2块篮球场，面积为1350 m²；新建2块羽毛球场，面积为340 m²；新建1块乒乓球场，面积为200 m²；新建室外混凝土地坪300 m²；新建1个跳远场地及沙坑；新建安全围栏375m；室外电气及照明；室外安防工程；室外给排水及消防等。

2.4 项目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900万元。

2.5 建设性质：新建。

2.6 工期：180日历天。

2.7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纸中的全部内容。

2.8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预审。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具备有效的营业

执照。

3.2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财务要求：提供 2022 年至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注：成立不满 3 年的，按成立年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至今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4 信誉要求：

（1）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2）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 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4）当前未因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5）承诺为本项目专门预留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施工过程中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行为。

3.5 项目负责人要求：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格预审会议当日由行业监督部门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质量安全管理系统》上查询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有无在建项目，一旦发现有无在建项目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中标后如发现有无在建项目的，取消中标资格）。

3.6 技术负责人要求：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具备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7 其他要求：

（1）具备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主要施工机械；

（2）具备承包本工程应配备的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

人员配备表》，且投入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

(3) 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招标人有权对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查询，一旦查出有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行为，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3.8 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少于 7 家或等于 7 家，招标人邀请所有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者请于 2026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电子资格预审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 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此为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请各申请人在该项目未开标之前密切关注信息发布网站，如该项目需发布更正（澄清）公告或者补充（变更）通知均在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gycx.ynjzjgcx.com/>）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因各申请人未及时上网看到更正公告或者下载补充（变更）通知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

6.2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需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申请人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申请文件的上传，申请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网上上传操作。

申请人可自行打印“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回执”。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传输的，视为撤回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6.3 开标地点：芒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号开标室（芒市中缅友谊馆三楼）。

6.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解密：申请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到现场解密或者网上远程解密。

6.4.1 现场解密：现场解密时，请各位申请人携带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加密的本公司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参加资格预审会议，在会议现场对所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只能用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对文件进行解密。

6.4.2 网上远程解密（推荐）

（1）选择网上智能开标的投标人不受现场开标的要求。

（2）网上远程解密时，在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布远程解密文件的即时消息后，申请人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文件，可以直接对文件进行解密；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文件，在远程解密前应先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接到远程解密命令后，拔出企业 CA 数字证书插入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后再进行解密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上同步发布。

8. 监督电话

纪检监督电话：0692-12388

行业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692-3027098

综合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芒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0692-2991721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芒市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3103015267234H

地 址：德宏州芒市斑色路 9 号

联系人：杨晓艳

联系方式：18988206418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立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103MA6NT2PR2J

地 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榕树北路 5 号

联系人：邢秀、张辉

联系方式：18306923889、19987295581、0692-2273788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专业岗位	人员数量最低要求	岗位资格要求	岗位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技术负责人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
施工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
安全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
质量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
标准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
材料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
机械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
劳务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
资料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

注：此表为申请人配置“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芒市教育体育局 地址：德宏州芒市斑色路9号 联系人：杨晓艳 电话：189882064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云南立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榕树北路5号 联系人：邢秀、张辉 电话：18306923889、19987295581、0692-2273788
1.1.4	项目名称	芒市第五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芒市第五小学校园内
1.2.1	资金来源	2015年进城务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中央奖励资金、2025年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奖补中央资金
1.2.2	出资比例	2015年进城务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中央奖励资金67%、2025年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奖补中央资金33%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纸中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18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提供2022年至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

	审计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注：成立不满3年的，按成立年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2025年1月1日之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至今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信誉要求： （1）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2）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4）当前未因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5）承诺为本项目专门预留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施工过程中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行为。 项目负责人要求：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格预审会议当日由行业监督部门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质量安全管理系统》上查询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有无在建项目，一旦发现有无在建项目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中标后如发现有无在建项目的，取消中标资格）。 技术负责人要求：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具备工程相关专业中级
--	--

		及以上职称。 其他要求： （1）具备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主要施工机械； （2）具备承包本工程应配备的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且投入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 （3）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招标人有权对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查询，一旦查出有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行为，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2 天前。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时间不足 3 天的截止时间相应顺延。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申请人自行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 获取澄清，不需回复已收到此澄清。
2.2.4	电子预审文件澄清与答疑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予以澄清。所有获取了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通过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时间不足 3 天的截止时间相应顺延。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申请人自行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 收取修改内容，不需回复确认已收到的修改。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可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的其他资料自行提供。
3.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至 2024 年
3.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签字及盖章，不需逐页电子签章。
4.2.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网上递交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是 ☒ 否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审查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为 5 人，招标人代表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	资格审查方法	☐ 合格制 ☒ 有限数量制（7 家）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资格预审评审结束后 3 日内（具体时间以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发出为准）。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收到资格预审评审结果后 3 日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1）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①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申请文件格式为*.BTBJ）；	

	②如申请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申请文件将不予受理。 （2）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加密：需要对申请文件进行加密。 （3）电子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①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申请文件，不需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②修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照《电子申请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9.2	申请人应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查看有关该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所有修改内容作为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申请人具有约束作用。
9.3	若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要求： （1）必须为电子证书，纸质证书无效。 （2）电子证书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 （3）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电子证书无效。
9.4	若投标施工单位为云南省企业，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要求：使用全国统一电子证书，原已下载的旧版电子证书失效；提供的电子证书需带有使用用途。
9.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可以同时在本招标项目中参加资格预审申请，如果属于这种情况的单位通过资格审查的有两家及以上，只能选择通过资格审查的其中一家单位参加投标，具体由哪一家单位参加投标由企业自行决定。
9.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所有证件、证明材料需为清晰可见的扫描件。
9.7	如有串通投标行为和投诉的，按云政办发〔2010〕106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印发云南省招标活动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处理。
9.8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签订以在线方式发放（布），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9.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纪检监督电话：0692-12388 行业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692-3027098 综合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芒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0692-2991721
9.10	解释权：本资格预审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11	申请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解密： 方式一现场解密：到现场参加资格预审开标会议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在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须携带 CA 数字证书到现场进行解密。（现场解密要求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方式二远程解密： ①网上远程解密：资格预审申请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网上远程解密时间为：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解密截止时间为：下达解密命令后 30 分钟；由于资格预审申请人操作失误或自身原因造成没有按时进行远程解密的，视为自动撤回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②资格预审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规定时间截止后自动进入下一环节。 ③其他说明：到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后已解密的申请人不足三家的，按规定重新招标。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10-86483801。

申请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资质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技术负责人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修改。构成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资格预审澄清或补遗全部内容通过网络送达，请申请人在递交截止日前，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自行获取，不需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补遗，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2.4 电子预审文件澄清与答疑：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中的涉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申请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申请文件。

2.3.2 申请人应在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 中查看有关该工程资格预审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2.3.3 预审文件澄清、预审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预审文件、预审文件澄清、资格预审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内容：以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为准。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 3.2.3 项至第 3.2.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有效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 2022 年至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

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注：成立不满3年的，按成立年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2025年1月1日之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至今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扫描件

3.2.5 “信誉情况”

（1）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自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的任意时间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上查询—法定代表人和身份证号码，公司名称和公司组织机构代码一查询截图”）；

（3）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当前未因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诉讼和仲裁（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5）承诺为本项目专门预留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施工过程中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行为（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2.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1）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有效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2）“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3.2.7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有效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2.8 “其他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简历表”应附身份证、岗位证书（资格证书）、有效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2.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附具有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设备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3.3.1 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上传至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申请人须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回执”，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未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或者未按时提交、CA锁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标书处理，招标人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自行查看投标邀请书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不需向招标人回复是否参加投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资格审查过程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申请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你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委员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制作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签名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为*.BTBJ（此文件须网上递交）。

2. 《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加密功能。申请人对网上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加密，申请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因申请人原因造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3. 网上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根据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通过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 上传至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同时，应自行核验下载上传成功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进行查看和解密以确保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确性。

4. 在编制技术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100M。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家数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有限数量为 7 家。 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若排名第 7 的申请人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按施工组织方案得分高的原则优先，施工组织方案得分也相同时以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得分高的优先，若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的得分也相同时，则由评审委员会投票决定，票数多的优先。）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资料	真实、齐全、合法、有效，清晰可辨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2.2	详细审查标准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	资格预审申请人不得存在本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正文部分3.2.2条款的任何情形。
2.3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方案 (满分15分)	(1) 施工组织方案合理且能指导施工, 施工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 施工部署全面的11~15分; (2) 施工组织方案合理但对施工指导性一般, 施工措施具体但针对性一般, 施工部署全面的6~10分; (3) 施工组织方案基本合理、对施工缺乏指导性, 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基本合理但存在一些问题的1~5分; (4) 无施工组织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满分15分)	(1) 质量承诺具体详细、合理、有针对性, 有合理的保障措施的得11~15分; (2) 质量承诺基本满足要求, 保障措施基本合理的得6~10分; (3) 质量承诺不合理、无针对性, 保障措施不合理的得1~5分; (4) 无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工期进度计划与措施 (满分15分)	(1) 工期进度计划具体详细、且有合理的保障措施的得11~15分; (2) 工期进度计划相对详细、保障措施基本合理的得6~10分; (3) 工期进度计划一般, 保障措施不合理的得1~5分; (4) 未提供工期进度计划与措施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满分15分)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职责分工明确, 岗位责任制度健全,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专业配备齐全、技术工种及数量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的得11~15分; (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合理, 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

			但专业配置针对性一般的得 6~10 分； (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工程管 理需要，但专业配置缺乏针对性的得 1~5 分； (4) 未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的不得分。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环境保护措施 (满分 10 分)	(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详细、切 实可行的得 8~10 分；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一般、基本可 行的得 4~7 分； (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粗略地得 1~ 3 分； (4) 未提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的不得 分。
		周转材料投入与措施 (满分 10 分)	(1)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周转材料计划详细、合理，且 有具体的管理措施的得 8~10 分； (2) 对拟投入的周转材料计划较为合理，管理措施一般 的得 4~7 分； (3) 拟投入的周转材料计划基本合理，但管理措施较差 的得 1~3 分； (4) 未提供周转材料计划和管理措施的不得分。
		智慧工地措施 (满分 10 分)	(1) 智慧工地措施具体详细、合理、有针对性，有合理 的保障措施得 8~10 分； (2) 智慧工地措施基本满足要求，保障措施基本合理的 得 4~7 分； (3) 智慧工地措施不合理、无针对性，保障措施不合理 的得 1~3 分； (4) 无智慧工地措施的不得分。
		施工机械 (满分 10 分)	(1)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能满足施工要求，且搭配合理的 得 8~10 分； (2)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且搭配一 般的得 4~7 分； (3)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基本能满足施工要求，但搭配不 当的得 1~3 分； (4) 无投入施工机械的不得分。

注:本项目非复杂项目，申请人应根据项目规模等实际因素编制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内

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技术部分（评分标准）页数篇幅上限为 1000 页，若申请人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内容超过规定页数篇幅上限，则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所有评审项得分均不得高于第二档次分值。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任何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资料。对存在伪造嫌疑的，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申请人给予澄清或者说明或者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进行核实。

3.1.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详细审查

3.2.1 只有通过了初步审查的申请人可进入详细审查。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任何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3 评分办法

3.3.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超过本章第1条（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3.3.2 按照本章的规定，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3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1条（前附表）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3.3.3 审查委员会进行评分的对象

审查委员会只对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进行评分。

3.3.4 评分

3.3.4.1 审查委员会成员根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分别对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进行评分。

3.3.4.3 评分统计原则：申请人各个评分因素的最终得分为审查委员会各个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个申请人的最终得分。

3.3.4.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5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1条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资格预审评审办法前附表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若排名第7的申请人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按施工组织方案得分高的原则优先，施工组织方案得分也相同时以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得分高的优先，若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的得分也相同时，则由评审委员会投票决定，票数多的优先。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
- （2）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
- （3）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说明；
- （4）审查标准、方法或者审查因素一览表；

- (5) 审查结果汇总表;
- (6)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 (7)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 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5.1 关于审查活动暂停

5.1.1 审查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审查的原则, 按审查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审查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审查工作无法继续时, 审查活动方可暂停。

5.1.2 发生审查暂停情况时, 审查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申请文件和审查记录, 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审查的条件时, 由原审查委员会继续审查。

5.2 关于中途更换审查委员会成员

5.2.1 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 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在审查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 不能到场或需在中途退出审查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 某个或某几个审查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5.2.2 退出审查的审查委员会成员, 其已完成的审查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审查。

5.3 记名投票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 需审查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作出表决的, 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6. 补充条款: 无。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_(申请人名称)_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相关资料，用于你方_(招标人名称)_审查我方参加_(项目名称)_的投标资格。

2. 我方的资格预审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们在此授权_(招标人名称)_进行进一步核实，以审核我们提交的申请函、文件、相关资质证照证书和资料等，**我方承诺对所提交的扫描件均真实有效并对真实性合法性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在澄清过程中，我们授权你方任何人或任何机构的授权代表，提供贵方所要求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交的报告和资料或本公司的资源、经验、能力和信誉。

4. 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向下列人员调查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一般情况和经营管理调查	
1. 联系人：	电话：
2. 联系人：	电话：
有关人员方面的质询	
1. 联系人：	电话：
2. 联系人：	电话：
有关技术经验方面的质询	
1. 联系人：	电话：
2. 联系人：	电话：
有关财务方面的质询	
1. 联系人：	电话：
2. 联系人：	电话：

5. 本申请函在充分理解下述情况下作出：

(1)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的投标，须以投标时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书主要内容的更新为准。

(2) 我们同意(招标人名称)保留下述权利:

①拒绝或接受任何申请;

②若遇到特殊情况,取消资格预审程序和拒绝全部申请。

(招标人名称)不对其上述行为承担任何责任,亦无义务向申请人解释其原因。

6. 下述签署人在此申明,申请文件中所提交的报告和资料在每一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并对此承担一切责任。

7. 我方在此承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申请人(单位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申请人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单位电子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的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本人（姓名）_____系（申请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 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的扫描件；

2. 委托代理人的有效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申请人（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申请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申请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必须按本格式提交授权书。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1. 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

2. 若企业变更的，应附有变更证明的扫描件；

3. 若在有效期内不需年审、年检、复查的地区需出具相关部门的证明的扫描件。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u>2022</u> 年	<u>2023</u> 年	<u>2024</u>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附 2022 年至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注：成立不满 3 年的，按成立年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至今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扫描件

六、信誉情况

(1) 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自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的任意时间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上查询—法定代表人和身份证号码，公司名称和公司组织机构代码—查询截图”）；

(3) 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 当前未因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诉讼和仲裁（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5) 承诺为本项目专门预留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施工过程中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行为（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七、人员配备要求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年限	职称	学历	岗位证书（资格证书）及编号	岗位要求
项目负责人								专职： ☐ 可兼任： ☐
技术负责人								专职： ☐ 可兼任： ☐
施工员								专职： ☐ 可兼任： ☐
安全员								专职： ☐ 可兼任： ☐
质量员（质检员）								专职： ☐ 可兼任： ☐
标准员								专职： ☐ 可兼任： ☐
材料员								专职： ☐ 可兼任： ☐
机械员								专职： ☐ 可兼任： ☐
劳务员								专职： ☐ 可兼任： ☐
资料员								专职： ☐ 可兼任： ☐

注：1. 此表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的要求；

2. 表中“岗位要求”栏专职、可兼任在“□”内打“√”；

3. 拟派本项目的管理人员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所有人员需持证上岗，本表后不需附人员证件、证明等材料；

4. 针对上述人员，申请人自行编写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职责分工、岗位责任制度，格式自拟。（此条仅作为评分因素，未编写“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职责分工、岗位责任制度”的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证注册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建造师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曾参加过类似项目的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有效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曾参加过类似项目的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身份证、职称证、有效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 其他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1. 其他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需填写此表（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每人填一张）；

2. 每张简历表后应附相应人员的身份证、岗位证书（资格证书）、有效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情况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附具有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设备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九、施工组织方案

(格式自拟)

十、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十一、工期进度计划与措施

(格式自拟)

十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格式自拟)

十三、周转材料投入与措施

(格式自拟)

十四、智慧工地措施

(格式自拟)

十五、投标承诺书

(一) 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我州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州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按规定需在政府相关网站登记的企（事）业信息或其他公示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做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申请人（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二) 承诺书

我单位作为项目的投标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1.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严格遵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文件要求，扎实开展好全省住建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营造良好的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2.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参加工程项目投标；

3.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4.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5.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不以暴力手段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强揽工程；

7. 不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8. 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分别转让给他人，不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9. 在投标过程中，秉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出具的各类书面文件、证件及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若违反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申请人称（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十六、其他材料

- (1)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供或资格预审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